

#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22〕101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要求，本行积极强化关联方动态管理，严格规范一般关联交易，主动执行信息披露规定，保障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、有效运行。现将 2026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一般关联交易统计标准

2026 年一季度末，本行资金净额为 324034.18 万元，对照办法规定，二季度满足重大关联交易条件为：一是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 3240.34 万元以上；二是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达到 16201.71 万元以上的交易；三是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6201.71 万元，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每累计达到 3240.34 万元以上，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除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

结合办法并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划分，2026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授信类关联交易

（1）贷款业务。2026 年二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贷款业务金额合计 9825 万元，截止二季度末，贷款余额合计 25060.25 万元。

（2）票据承兑。2026 年二季度本行为关联方签发银票 50 万元。

(3) 贴现业务。2026 年二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银票贴现业务金额合计 445.42 万元。

3.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。2026 年二季度，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、信贷资产及其收（受）益权买卖、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4. 服务类关联交易。2026 年二季度，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5.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2026 年二季度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定期存款存入业务金额合计 212.94 万元。

### **三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**

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，对单个关联方最大授信金额（剔除保证金、银行存单、国债）占本行季末资本净额的 1.73%，对集团关联方最大授信金额（剔除保证金、银行存单、国债）占本行季末资本净额的 9.68%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金额（剔除保证金、银行存单、国债）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.53%，均符合监管比例规定。

特此报告。